

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万州五桥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

万州府发〔2024〕8号

为加强万州五桥机场净空保护管理,确保飞行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》《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现就加强万州五桥机场净空保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

根据《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三条,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、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,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。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,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、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;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。万州区境内所有乡镇、街道均在万州五桥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。

二、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禁止行为

禁止在万州五桥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:

(一)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等

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、影响飞行安全的建(构)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

(二) 修建靶场、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(构)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

(三)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、激光、标志或者物体；

(四)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；

(五) 饲养、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，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、风筝、孔明灯、航模和其他升空物体；

(六) 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；

(七)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、垃圾等物质，或者燃放烟花、爆竹、焰火；

(八) 在机场围界外五米范围内，搭建建筑物、种植树木，或者从事挖掘、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；

(九)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。

在万州五桥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从事前款所列活动，不得影响万州五桥机场净空保护。

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使用，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，不得影响万州五桥机场净空保护。

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

公室关于加强万州机场净空区域保护的通知》(万州府办〔2020〕57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万州五桥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万州五桥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

